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一)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6项规定的条件的证明资料: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注: 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②若为事业法人: 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 ③若为其他组织: 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④若为自然人: 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鲜章)

3. 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鲜章)

4. 投标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承诺函原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

5. 提供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鲜章)

6.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投标人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原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

(二)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资料: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鲜章)

2. 不是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现场参加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企业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加盖投标人鲜章)

3. 投标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现场审查核对身份证原件,提供身份证有困难的,也可提供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其他身份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鲜章)

4. 提供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诚信承诺书原件(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加盖投标人鲜章)

5.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注册不满三年的,按实计算)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根据川检会【2016】5号文件要求,投标人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若投标人没有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其投标无效,若查实其有行贿犯罪记录,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原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并加盖投标人鲜章。(加盖供应商鲜章)。

(三) 资质性要求证明资料:

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人须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要求并提供投标人经营该产品的经营许可/经营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四)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证明资料: 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证明材料

1. 若采购产品为医疗器械的,投标产品须符合《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要求并提供产品的注册/备案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鲜章)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100。</p> <p>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及失信企业价格惩戒加成或扣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分因素
2	技术指标和配置 50%	50 分	<p>本项目▲号条款共 16 条，一般条款共 39 条。</p> <p>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没有负偏离得 50 分；</p> <p>不完全符合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的则按照以下规则打分（总分为两项得分之和）：</p> <p>（1）一般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一般条款的数量÷一般条款的总数量）×10 分。</p> <p>（2）带“▲”条款响应得分=（投标人满足“▲”条款的数量÷“▲”条款的总数量）×40 分。</p> <p>注：带“▲”条款为重要技术条款，应以供相关佐证材料（佐证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技</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客观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术参数白皮书、产品彩页、第三方检测报告、重要功能截图等其中之一), 不提供佐证材料的带“▲”条款不得分。	
3	履约能力 10%	10分	2019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在国内每具有一个类似产品销售业绩的得2分, 最多得10分。 注: 履约经验以实际已经履约的有效的销售合同为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使用单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分因素
4	售后服务 8%	8分	在满足本项目“售后服务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竞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 包括①保修年限、②服务标准、③人员配备、④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等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内容全面详细且完全满足本项目需求并详细描述, 条理清晰满足采购人的实际售后服务需求, 且有一定的佐证材料得8分, 每缺一项扣2分, 如有不符合实际、漏项或内容描述错误, 有一处扣1分, 直到扣完为止; 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主观评分因素
5	节能、环境 标志产品 2%	2分	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 每有一项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得1分。本项共2分。 注: 1、可重复计分;	共同评分因素 客观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中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范围的，不属于本项评分范围。</p> <p>3、供应商所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范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否则不予给分。</p> <p>注：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范围以品目清单为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p>	